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6 月 22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檢察司

聯 絡 人：檢察官李濠松

聯絡電話：02-21910189 轉 2341 編號：05—046

完成有效打擊犯罪最後一哩路 儘速修正刑事訴訟法 阻絕被告逃亡潮

為有效打擊犯罪，彰顯司法正義，完成防逃最後一哩路，呼籲大家共同努力，儘速完成修正刑事訴訟法，阻絕被告逃亡潮。政府現從法制面二層次著手，即「追錢」與「追人」。「追錢」部分，日前立法院已三讀通過刑法及刑事訴訟法之沒收新制，新法實施後無人能再因不法行為獲利，剝奪一切犯罪所得，從源頭即阻絕犯罪動機。其次，應致力推動「追人」之相關法制，即增訂被告宣判時有強制到庭義務，否則即予通緝；判處一定刑度以上有期徒刑時法院應當庭羈押，以防止被告逃亡，即屬首要之務。

近年來不斷發生法院判決有罪之被告棄保潛逃事件，嚴重傷害司法公信，各界多指摘係相關機關未盡防逃職責所致，然本部已多次說明，所謂防逃機制無法真正防止逃亡：因該機制不具強制力、不能拘束被告自由，只能目視觀察、跟蹤尾隨，被告只要進入人潮眾多之公共場所，輕易即能躲藏逃匿，為此，司法警察機關卻須耗費大量人力、物力資源，不但不能達成防逃目的，還嚴重排擠司法警察機關原有打擊犯罪，維護治安之業務，顯然是高成本低效益之作法。

真正問題癥結，係現行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有所不足，例如規定宣判時被告不需到場，導致宣示判決淪為一可有可無之程序，宣判時被告既然可以不到，法官縱然判處重刑，也無法立即對該遭重判之被告

羈押，就被告而言，宣判時可憑自己喜好決定是否到庭，一旦得知判處重刑時，自然心生逃亡企圖，也因行動自由，可以從容策劃逃亡。

本部早於94年間即建議修改刑事訴訟法，建構妥適有效之防逃機制，例如參考德、日、美等立法例，均明定被告到庭聽判是其權利，也是義務，同時規定一旦法院宣告重刑時，此時因被告逃亡風險增高，法院應接續審酌是否當庭羈押，可惜始終未獲重視。

為徹底檢討防範被告逃匿之問題，本部於105年3月16日召集包含司法院、學者專家、檢察機關等進行座談，及4月8日與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合辦「羈押防逃學術研討會」，與會專家、學者均支持本部上開主張：即修正刑事訴訟法增訂被告有宣判時到庭義務；判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時法院應當庭羈押，以預防逃亡；若裁定保釋應視情形附加多樣化替代處分（例如定期報到、禁止處分財產等），若違反法院命令時，可考慮另科以刑責等。此修法不但與德、日、美等先進法治國家立法例相同，亦能真正解決被告逃匿之問題。

最後要強調的是，經判處重刑的被告（例如井天博判11年6月、李周全判8年、前年發生的台北市夜店殺警案共同被告等人經判8年至13年），表示法院已認定其犯罪情節重大，卻仍得保釋在外，行動自由，可逛街、看電影、喝下午茶，與未經起訴、判刑之人毫無差別，這豈是符合國民情感的司法制度？當此類被告逃匿事件接連不斷發生時，顯然已經不是個案問題，而是制度結構已到了非改不可的地步，應儘速修正刑事訴訟法，阻絕被告逃亡潮，法務部再次呼籲各界儘速就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著手修法。